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156 (DC)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
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
程等27宗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项目名称：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花山镇、花东镇、梯面镇

建设单位：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领队：王慧

工作人员：罗翀、朱霖、李万科、杜宏洲、张新科、张新虎等

工作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6 月 17 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506 号）的指导意见，受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花山镇、花东镇、梯面镇 6 个镇街，涉及门口坑村、白坭村、黄沙塘村、荷溪村、集益村、紫西村、七庄村、前进村、西头村、鸭湖村、联民村、联丰村、五联村、狮前村、狮民村、赤坭村、黄沙塘村、国泰村、东升村、港头村、元岗村、七星村、铁山村、步云村、石南村等 25 个供水改造工程及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该地块由 27 条管网线路组成，总面积 233078.35 平方米。该项目涉及地形均为现状路面，地势平坦。项目范围内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现场接洽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也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项目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3
(一) 工作方法	3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4
(三) 现场踏查	17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44
(一) 考古调查结果	44
(二) 文物保护意见	44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45
附录二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委托函	47
附录三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51
附录四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52
附录五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56

一、项目概况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花山镇、花东镇、梯面镇 6 个镇街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该项目地块总面积为 233078.35 平方米，由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

该项目地块整体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19' 42.15''$, $E13^{\circ} 06' 49.84''$; 东南角 $N23^{\circ} 25' 41.15''$, $E13^{\circ} 24' 51.65''$; 东北角 $N23^{\circ} 31' 40.03''$, $E13^{\circ} 25' 59.88''$; 西北角 $N23^{\circ} 26' 18.73''$, $E12^{\circ} 57' 29.1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506 号）的指导意见，受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由我院负责该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该项目在广州市位置图（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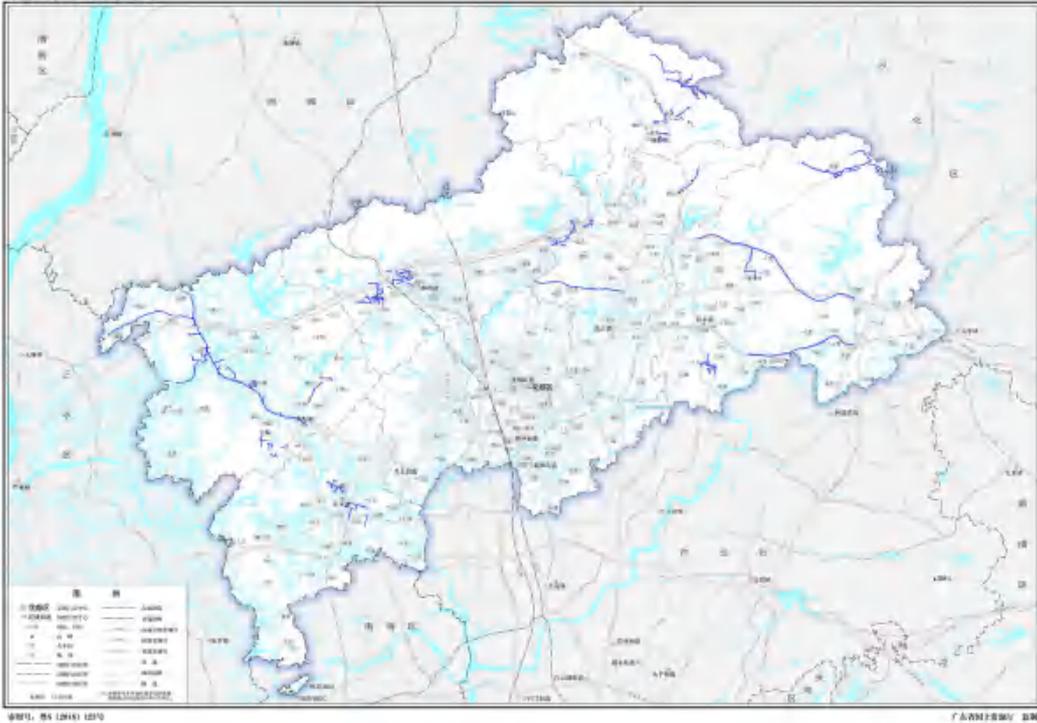


图 2 该项目在花都区位置图（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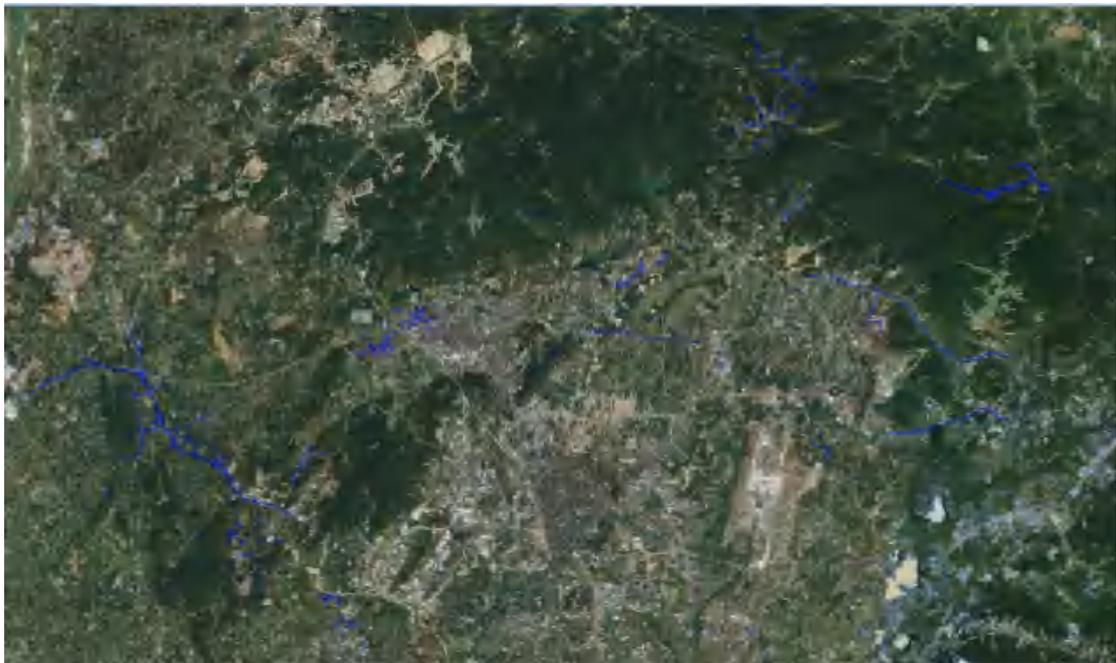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卫星红线图（天地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该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花山镇、花东镇、梯面镇 6 个镇街的农村供水改造工程，涉及范围广。据查阅资料记载，途经区域周边有较多文物资源。选取部分文物资源介绍如下：

玉堂乡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村，建于清代光绪十六年（1890 年），1949 年重修。坐北朝南，三间二进，总面阔 13.72 米，总进深 16.65 米，面积 228.4 平方米。硬山顶，碌灰筒瓦，大沙砖墙，方砖铺地。凹门斗式门面。头门面阔三间 10.92 米，进深一间 4.8 米共十一架，后设四架轩廊。封檐板木雕花草保存完好。石门额阴刻“玉堂乡祠”。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干亭朱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村。该祠堂始建年代不详，由朱兆莘祖父朱桂芳所建，2000 年重修。坐西北朝东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1.5 米，总进深 19.5 米，面积 224.3 平方米。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红泥方砖铺地。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4 干亭朱公祠

湛经家塾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村。由朱兆莘祖父朱桂芳于清光绪五年（1879 年）所建。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1.2 米，总进深 18.4 米，面积 206.1 平方米。该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红泥阶砖铺地。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黄沙塘井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村玉堂乡祠前。建于清代。井台花岗岩条石铺地，长 5.3 米、阔 4.5 米，占地 24 平方米。圆井口由 6 块花岗岩条石雕凿而成，井口高出地面 3cm，外径 2.1 米，内径 1.5 米，井壁由大块红砂岩条石砌筑，井深 8 米。井水充盈、清澈，可供全村人使用。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5 黄沙塘井

朱兆莘夫妇合葬墓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村光头岭。民国二十二年（1933）朱兆莘夫妇原葬于广州北郊洞旗峰旗带岭，1994 年迁葬于此。坐东朝西，墓由红砖砌筑，墓高 1.9 米、宽 3 米、深 3.2 米。拜桌为原物，连州青石质，中间阴刻“朱山拜桌”。重修墓碑高 1.05 米、宽 0.6 米，正中竖排阴刻“中华民国驻义公使兼国际联盟会首席代表，显考讳兆莘朱府君、妣朱骆翠英夫人之墓”。右侧挂榜嵌有墓表一方，黑石质，为原物，上刻有朱兆莘的生平。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6 朱兆莘夫妇合葬墓

朱兆莘旧宅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黄沙塘村湛经家塾的后面。坐北朝南，三间两廊，总面阔 11.7 米，总进深 12.5 米，建筑占地 146 平方米。该建筑为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墙，花岗岩石脚，红泥方砖铺地。正屋为厅堂和房间，共二十三檩，前设两檩轩廊。高两层，木板楼面。明间设有神楼一座，木雕工艺精细；两廊七架单坡顶，左廊有趟栊门通外。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荷溪村龙塘叶氏宗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村龙塘自然村。建于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于 1999 年重修。坐西朝东，由头门、牌坊和后堂组成，总面阔 12.6 米，总进深 28.6 米，面积约 360.4 平方米。建筑为镬耳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绿色琉璃瓦当、滴水剪边，青砖墙。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7 荷溪村龙塘叶氏宗祠

伦文叙夫人区氏墓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荷溪村下石燕自然村白虎头岭北坡上，西面有赖公墓，相隔约 8 米。始葬年代不详，坐东南朝西北。全墓用花岗岩石砌筑，为山手墓。墓总宽 3.7 米，深 3.8 米，占地面积 14 平方米。由于多次被盗掘，破坏严重，只剩花岗岩石碑石框和花岗岩石圈。花岗岩石碑石框落地的高度约 1 米，石宽 0.81 米，厚 0.2 米内框宽 0.47，里面原嵌镶石碑，现石碑已遗失。墓前原有八角形红砂岩质的华表一对，顶部有祥云浮雕和狮子雕像；还有红砂岩质的石虎、石马、石羊各一对，现已被区博物馆所收藏。

厚德乡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村八社。建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坐北朝南，三间三进，总面阔 9.6 米，总进深 36.4 米，面积 349.4

平方米。建筑为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墙。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8 厚德乡祠

赤坭村沙湾黄氏宗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村沙湾自然村。建于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坐西北朝东南，主体建筑深两进，右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17.7 米，总进深 23.4 米，面积 414.2 平方米。祠堂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9 赤坭村沙湾黄氏宗祠

三和庄进士第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赤坭村三和庄。建于清嘉庆、道光年间，2001 年重修。是四川富顺县宋廷桢的住宅。坐东朝西，原建筑群广三路，深三进，各路建筑之间以宽 2.7 米的青云巷相隔。建筑群总面阔 84 米，总进深 51.3 米，面积约 4309.2 平方米。当地人称“九厅十八井”。建筑为

镞耳封火山墙，碌灰筒瓦，灰塑博古脊，青砖石脚，方砖铺地，梁檩均为坤甸木。建筑前的旷地上立有 12 对旗杆夹。

东升村陈氏宗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东升村。建于清代。坐西南朝东北，原为三间三进，现存头门和中堂，后堂已拆毁，总面阔 10.9 米，总进深（两进）25.3 米，建筑面积 275.8 平方米。建筑为人字山墙，碌灰筒瓦，灰塑博古脊，青砖墙。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10 东升村陈氏宗祠

东升村钟氏大宗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东升村。始建年代不详，但建筑构件以清代为主。坐东朝西，三间三进，总面阔 12.4 米，总进深 33.3 米，建筑面积 412.9 平方米。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灰砂筒瓦脊，青砖墙。祠内石雕、壁画等保存较好。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钟德门旧居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东升村一队一巷 3、4 号。建于清光绪初年。坐东朝西，由左右两座三间两廊建筑组成，中间相隔宽 2.2 米的青云巷。总面阔 25.3 米，总进深 11.1 米，建筑面积 281 平方米。建筑为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墙。门楼为两层，上有阁楼。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鸭湖村张氏祖祠 又称骠骑将军祠。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建于清光绪七年（1881 年），1985 年重修。坐东北朝西南，主体建筑三间三进，左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19 米，总进深 47.7 米，建筑面积 906.3 平方米。人字封火山墙，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祠堂厅堂轩昂，规模宏大。现为

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让斋张公祠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建于清光绪元年(1875年)，坐东北朝西南，主体建筑三间三进，右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19.1 米，总进深 47.7 米，建筑面积 911.1 平方米。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圣祥张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始建年代不详，但按建筑形式分析，该建筑应该建于清代。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1.7 米，总进深 20 米，建筑面积 234 平方米。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崧生张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九队。建于清代，坐西朝东，三间两进，总面阔 13.7 米，总进深 25.4 米，建筑占地 348 平方米。镬耳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朝伯张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坐东北朝西南，主体建筑三间两进，另有后楼，左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14.8 米，总进深 25 米，建筑占地 370 平方米。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鸭湖村天后庙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村，为该村张罗两姓的香火庙，内供奉天后元君。始建年代不详，清雍正七年（1729 年）、嘉庆五年（1800 年）、同治二年（1863 年）和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先后四次重修。坐东北朝西南，前临巴江，三间四进，总面阔 12.5 米，总进深 26.2 米，建筑面积 327.5 平方米。山门共十一架；拜亭为十架卷棚顶，与山门、中殿成“勾连搭”。中殿共六架卷棚顶，前带两廊，右廊已坍塌。后殿共十一架。天后庙两侧原有康公庙和洪圣古庙。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步云村南社李氏宗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步云村南社。建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2000 年重修。坐西北朝东南，三间三进。总面阔 10.9 米，总进深 35.3 米，建筑面积 384.8 平方米。建筑为镬耳封火山墙，碌灰筒瓦，灰塑博古脊，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文物保护单位。

步云村北社李氏宗祠 位于炭步镇步云村北社。始建年代不详，分别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和 2000 年重修。坐西南朝东北，三间两进，另有后楼。

总面阔 11.6 米，总进深 36.5 米，建筑面积 423.4 平方米（含后楼）。建筑为镬耳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楷所汤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村边头社，建于明代。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4.1 米，总进深 19.4 米，建筑占地 274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镬耳封火山墙，青砖墙，高 1 米的红砂岩石脚，碌灰筒瓦。左侧带一路建筑为衬祠，现已改建。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石南村林氏宗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村南涌社，建于清道光二年（1822 年），1999 年重修。坐北朝南，三间三进，总面阔 12.7 米，总进深 38 米，建筑占地 483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镬耳封火山墙，青砖墙，高 0.9 米花岗岩石脚，灰塑博古脊，博古脊中间部分改贴瓷片画，碌灰筒瓦。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南枝王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前进村东坑自然村。建于清光绪元年（1875 年），民国 21 年（1932 年）和 1985 年先后两次重修。坐北朝南，广三路，深三进，总面阔 20.9 米，总进深 34.5 米，建筑占地约 471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文物保护单位。

翰屏林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新林庄。建于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1995 年重修。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2.4 米，总进深 22.2 米，建筑占地 275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方砖铺地。头门进深三间共十三架，设有中门；后堂进深三间共十一架，前带两廊，明间设有神龛一座。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11 翰屏林公祠

玉山林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新林庄。建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2.5 米，总进深 21.4 米，建筑占地 267.5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硬山顶，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方砖铺地。头门进深三间共十一架，后设回架轩廊；后堂进深三间共十一架，前设回架轩廊，后堂前带两庑。祠内绘有较多壁画，保存较好。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12 玉山林公祠

嘉孳李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北向社。建于清代，先后于同治十三年（1874年）、2000年两次重修。坐西南朝东北，三间两进，总面阔 12.7 米，总进深 20.8 米，建筑占地 264.2 平方米。主体建筑硬山顶，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头门进深两间共十三架；后堂进深三间共十七架，前带两廊。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西头村邱氏宗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西二社。建于清代，民国 15 年（1926 年）重修。坐东朝西，三间两进，总面阔 11.6 米，总进深 24 米，建筑占地 278.4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灰塑博古脊，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西头村汤氏宗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西头村和平队 40 号房侧，始建不详，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和 1990 年重修。坐北朝南，三间二进，总面阔 11.5 米，总进深 18.41 米，建筑占地 208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硬山顶，青砖墙，灰沙墙脚。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光远邵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村。始建年代不详，曾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和1992年两次重修。坐北朝南，主体建筑面阔三间，深两进，右侧一路建筑。总面阔12.3米，总进深21米，建筑面积258.3平方米。主体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13 光远邵公祠

秀林刘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建于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1987年重修。坐西朝东，广三路，深两进，总面阔25.4米，总进深22.6米，建筑占地574.1平方米。主体建筑为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红阶砖铺地。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14 秀林刘公祠

文济俞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十队。始建年代不详，先后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1988年两次重修。坐西北朝东南，主体建筑深两进，右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17.4 米，总进深 19.9 米，建筑占地 346.3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15 文济俞公祠

两龙村刘氏宗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村九队。建于清光绪十年（1884年），1980年重修。坐西朝东，三间两进，总面阔 12.5 米，总进深 19.7 米，建筑总占地面积 246.3 平方米。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16 两龙村刘氏宗祠

悦贤书院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墟南街。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由庠生王熙先、王廷楠、严敏修等发起建造，是应试书生自修研读的场所。坐北朝南，头门于1982年被拆除，只余后堂和后楼。现存建筑总面阔13.5米，总进深44.3米，占地面积598.1平方米。主体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碌灰筒瓦，青砖墙。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濯斯江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建于清光绪年间。坐西朝东，三间两进。总面阔11.5米，总进深19.7米，建筑占地227平方米。该建筑为硬山顶，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17 濯斯江公祠

铜鼓河桥 位于洛场村一队，横跨铜鼓坑河上。建于清代，约有二百年的历史。铜鼓河桥是五孔石梁平桥。西北往东南走向，桥长22.45米、宽1.3米、高3.7米。河中四桥墩砌分水尖，桥墩与两边金刚墙均用花岗岩砌筑，桥面并排5条花岗岩石梁，石厚约26厘米。两边引桥均铺设花岗岩条石。桥面后来以混凝土加宽到2.15米，两边并加砌0.65米高的栏杆。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拱日楼门楼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村东面。建筑年代不详。坐西朝东，高两层，面阔5.8米，进深6.5米，高约9米，建筑占地37.7平方米。该门楼为镏耳封火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墙。凹门斗式门楼，共十五檩。内搭阁楼，杉木板楼面。大门嵌花岗岩门夹，门阔1.88米、高3.5米，石门额阴刻“拱日楼”。现为花都区文物保护单位。



图 18 拱日楼门楼

绍文堂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村旧村 10 号, 始建年代不详, 六十年代改建过头门。坐北朝南, 三间三进, 后带后祠, 右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20.7 米, 总进深 42.2 米, 建筑占地 874 平方米。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文孙曾公祠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村。始建于明代。坐北朝南, 三间三进, 右侧为云门新墅。总面阔 18.10 米, 总进深 33.3 米, 建筑占地 603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镬耳封火山墙, 灰塑龙船形脊, 碌灰筒瓦, 青砖墙, 花岗岩石脚, 红泥方砖铺地。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19 文孙曾公祠

德杨家塾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元岗村大坟墩新屋庄 19 号。始建年代不详，民国 2 年（1913 年）重修，2008 年再次重修，为客家传统的双堂双横屋建筑形式。坐北朝南，正屋为五间两进，左右两侧为横屋，正屋与横屋间有水门。左路建筑已毁，总面阔 39.4 米，总进深 22.6 米，建筑占地 890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悬山顶，碌灰筒瓦，泥砖墙体，夯土墙脚。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20 德杨家塾

云山宫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七星村鹤哥髻山。当地人称大王爷庙，相传始建于唐贞观元年（626 年），明洪武初年重建，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重修，文革时遭破坏，1993 年再次重修，把天面改成混凝土瓦顶。云山宫建筑依山石而建，分地面地下两层。地面为神坛，坐西北朝东南，一间一进，面阔 7.9 米，进深 7.7 米，建筑占地 61 平方米。现为花都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该项目广泛分布于花都区多个镇街。近年来，我院在该项目周边开展过诸多考古工作，但均无发现。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项目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于2024年5月22日、6月17日进行现场踏查，并完成全部区域的工作。现场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王慧、罗翀、朱霖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花山镇、花东镇、梯面镇6个镇街，涉及门口坑村、白坭村、黄沙塘村、荷溪村、集益村、紫西村、七庄村、前进村、西头村、鸭湖村、联民村、联丰村、五联村、狮前村、狮民村、赤坭村、黄沙塘村、国泰村、东升村、港头村、元岗村、七星村、铁山村、步云村、石南村等25个供水改造工程及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该地块由27条管网线路组成，总面积233078.35平方米。该项目涉及地形均为现状路面，地势平坦。项目范围内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现场接洽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也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挖及顶管面积(平方米)
1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150 供水管长约 10.448km	782.43
2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白坭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200 供水管长约 36.986km	7841
3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黄沙塘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200 供水管长约 24.2km	3053
4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荷溪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200 供水管长约 21.181km	4343
5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集益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200 供水管长约 14.599km	3054.43
6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紫西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300 供水管长约 27.103km	5618.35
7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七庄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400 供水管长约 27.475km	3982.94
8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前进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250 供水管道 52.7km	6480
9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西头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300 供水管道 47.8km	7460
10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鸭湖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300 供水管道 34.430km	3135.57
11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联民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400 供水管长约 24.5km	5383
12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联丰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300 供水管长约 10.9km	1650
13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五联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5-DN150 供水管道 29.7km	9177
14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狮前村供水改造工程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升级改造, 新建 DN25-DN150 供水管道 25.4km	19019.3
15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狮民村供水改造工程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升级改造, 新建 DN25-DN200 供水管道 17.262km	2927.28
16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赤坭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新建 DN800 供水管道 6.17km, 1 座加压站 2 万吨/d	12325
17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黄沙塘村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DN200-DN400 供水管道 3.78km	7718.63

	市政部分		
18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国泰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新建 DN200-DN400 供水管道 4.79km	9589.85
19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东升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新建 DN200 供水管道 4.13km	8249.02
20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港头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新建 DN150-DN1000 供水管道长约 7.3km	21916
21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元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新建 DN600-1000 供水管道 6.65km	13284.73
22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七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新建 DN800 供水管道 15.96km	15945.13
23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铁山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新建 DN300-DN1000 供水管道长约 6.206km	12010.74
24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步云村供水改造市政部分	新建 DN200-DN600 供水管道 1.97km	3955.01
25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石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	新建 DN200-DN300 供水管道 1.84km	3688.94
26	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及改扩建雨水管 5.8km	3593
27	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新建 DN400~DN800 污水管 21.30km	36895



图 21 工作人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东北-西南）



图 22 工作人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南-北）



图 23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24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东-西）



图 25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南-北）



图 26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27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图 28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南-东北）



图 29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30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31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图 32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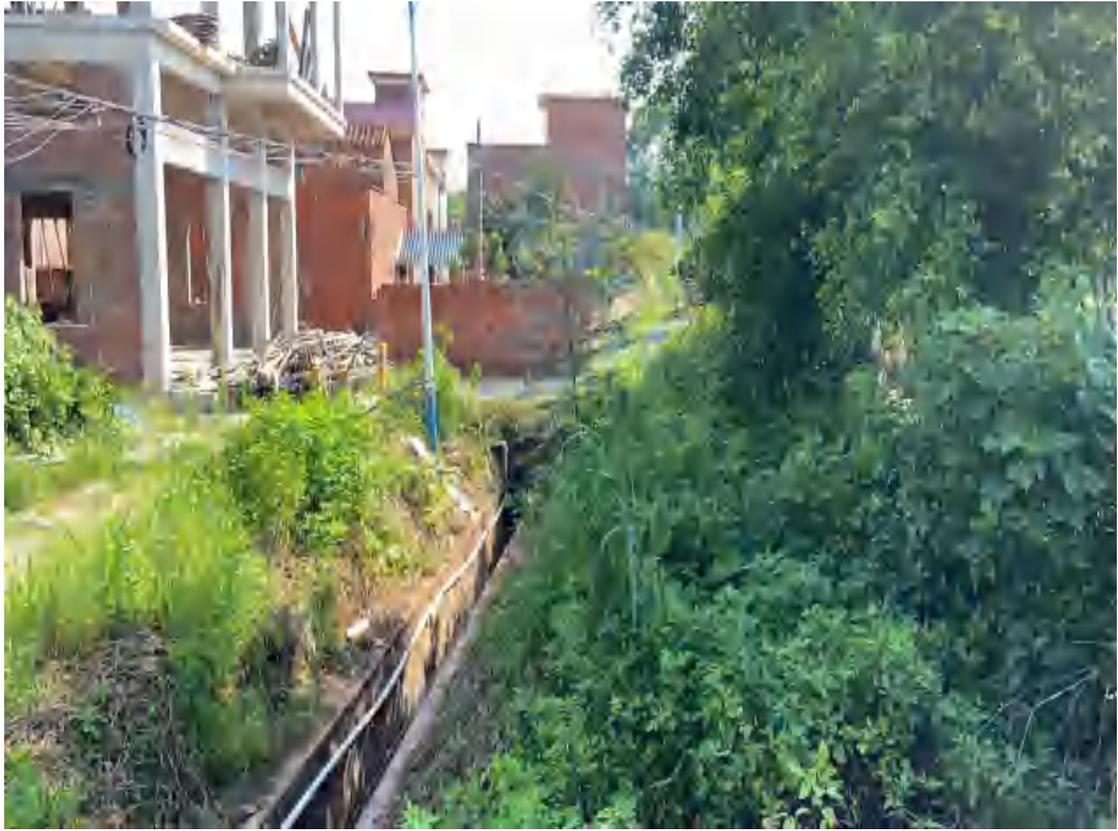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34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35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东-西）



图 36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北-南）



图 37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38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39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北-东南）



图 40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图 41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北-南）



图 42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图 43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图 44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南-北）



图 45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46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西-东）



图 47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48 项目地块内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49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南-西北）



图 50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南-西北）



图 51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北-南）



图 52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西北-东南）



图 53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北-西南）



图 54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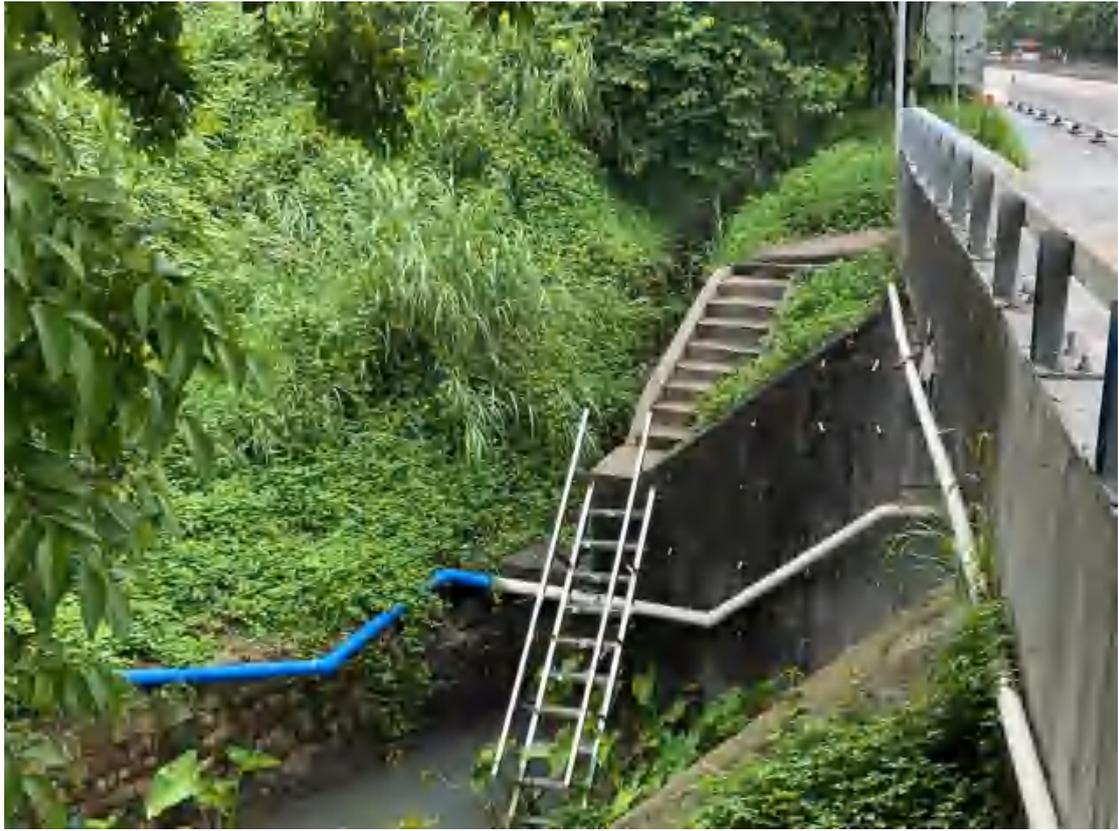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西）



图 56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北-南）



图 57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西北-东南）



图 58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西北-东南）



图 59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南-西北）



图 60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南-西北）



图 61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北-西南）



图 62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西-东）



图 63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北-西南）



图 64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北-西南）



图 65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东北-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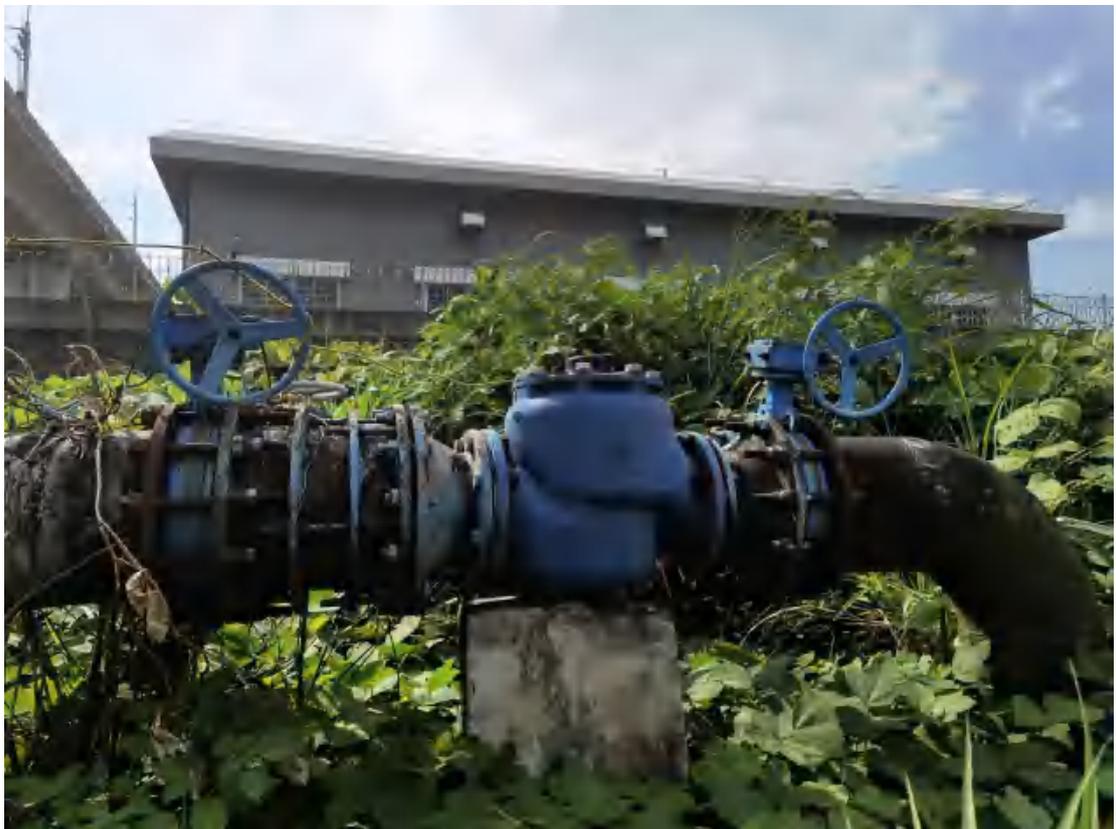


图 66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北-南）



图 67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北-南）



图 68 项目地块内部供水管现状（北-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506 号）的指导意见，受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花山镇、花东镇、梯面镇 6 个镇街，涉及门口坑村、白坭村、黄沙塘村、荷溪村、集益村、紫西村、七庄村、前进村、西头村、鸭湖村、联民村、联丰村、五联村、狮前村、狮民村、赤坭村、黄沙塘村、国泰村、东升村、港头村、元岗村、七星村、铁山村、步云村、石南村等 25 个供水改造工程及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该地块由 27 条管网线路组成，总面积 233078.35 平方米。该项目涉及地形均为现状路面，地势平坦。项目范围内不具备试探条件。

本次现场接洽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也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项目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0506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报来《关于申请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均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上述 27 宗项目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

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 文物考古调查委托函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等 27 宗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506 号）要求，为做好花都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特委托你院开展 27 宗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文物考古调查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用地面积约 782.43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白坭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用地面积约 7841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2）；黄沙塘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用地面积约 3053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3）；荷溪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用地面积约 4343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4）；集益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用地面积约 3054.43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5）；紫西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花山镇，用地面积约

5618.35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6); 七庄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花东镇, 用地面积约 3982.94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7); 前进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狮岭镇, 用地面积约 6480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8); 西头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狮岭镇, 用地面积约 7460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9); 鸭湖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炭步镇, 用地面积约 3135.57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0); 联民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梯面镇, 用地面积约 5383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1); 联丰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梯面镇, 用地面积约 1650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2); 五联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梯面镇, 用地面积约 9177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3); 狮前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花东镇, 用地面积约 19019.30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4); 狮民村供水改造工程位于花都区花山镇, 用地面积约 2927.28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5); 赤坭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赤坭镇, 用地面积约 12325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6); 黄沙塘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赤坭镇, 用地面积约 7718.63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7); 国泰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赤坭镇, 用地面积约 9589.85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8); 东升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赤坭镇, 用地面积约 8249.02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19); 港头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花东镇, 用地面积约 21916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20); 元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花东镇, 用地面积约 13284.73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21); 七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花东镇, 用地面积约 15945.13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22); 铁山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

花山镇，用地面积约 12010.74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23）；步云村供水改造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用地面积约 3955.01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24）；石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用地面积约 3688.94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25）；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位于花都区花山镇，用地面积约 3593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26）；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用地面积约 36895 平方米（红线详见附件 27）。上述 27 宗项目用地均属于借地，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7 宗项目考古调查所需经费由广州市财政资金承担。

二、我单位将为考古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或个人，确保考古现场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三、项目范围内征拆、青苗补偿、山坟迁移等事宜由我单位负责，并按要求提供地块红线图、地形图、地下管网（水网、电网、天然气管网、通讯网等）、人防设施和地下交通线路（如地铁、隧道等）深度、走向、位置等资料。

专此函达。

- 附件：1. 门口坑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2. 白坭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3. 黄沙塘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4. 荷溪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5. 集益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6. 紫西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7. 七庄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8. 前进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9. 西头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10. 鸭湖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11. 联民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12. 联丰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13. 五联村供水改造工程
14. 狮前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15. 狮民村供水改造工程红线图
16. 赤坭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红线图
17. 黄沙塘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红线图
18. 国泰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红线图
19. 东升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红线图
20. 港头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红线图
21. 元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红线图
22. 七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红线图
23. 铁山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红线图
24. 步云村供水改造市政部分红线图
25. 石南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红线图
26. 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红线图
27. 花都区赤坭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红线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5月13日

(联系人: 王卓欣、陈珊珊, 电话: 18899732534、15018401657)

附录三



附录四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五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